

关于对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3 号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16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投资41.91亿元建设4.8GW光伏项目，6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函”）。你公司股价自6月17日至28日，累计涨幅81.94%，其中，6月22日至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价异常波动情形。6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显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光雄于6月16日至28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形式减持公司股份515.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其中，何光雄于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减持均价64.84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回函显示，本次4.8GW光伏项目建设期18个月，投资金额41.91亿元，其中，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你公司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羿德”）方式投入6.16亿元，你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金刚羿德方式投入6.41亿元，金刚羿德建设投资借款29.34亿元。关于建设投资借款，仅一家银行完成初步尽调，预计授信额度10-15亿元，未签署意向性协议，建设投资借款缺口29.34亿元。关于你公

司 6.41 亿元自有资金出资投入，截至 5 月 31 日，你公司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1.1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及借款额度 3.66 亿元，尚未抵押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额约 4.31 亿元（预计抵押率 50%），测算仍存在大额资金缺口，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解决；关于欧昊集团 6.16 亿元自有资金出资投入，截至回函日，欧昊集团货币资金 8.9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0.72 亿元。

（1）请分季度列示 4.8GW 光伏项目建设预计进展以及对应资金投入时间，分季度列示自有资金、建设投资借款、控股股东借款等资金到位时间，逐项说明是否已有明确可行资金来源，结合前述融资安排充分论证你公司是否具备该项目的融资能力，你公司前述论证过程是否客观、审慎、是否考虑你公司应于 2023 年偿还欧昊集团前期向你公司提供的投建 1.2GW 光伏项目大额借款，你公司开展该项目建设是否具有可行性。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金融机构沟通建设投资借款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你公司或借款主体金刚羿德是否需抵押或质押相关资产，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或金刚羿德拟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情况、是否具备充足的可供抵押或质押资产。结合相关借款时间安排及金刚羿德在相应期间预计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测算数据，说明通过银行尽调取得相应融资额度的可行性，你公司回函披露的融资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请欧昊集团说明 8.91 亿元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可抵押或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及可抵押或质押借款金额、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并逐项说明前述资金是否可用于本次光伏项目投建。请你公司说明针对欧昊集团出资能力具体尽调过程及核实结果。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关于本次 4.8GW 光伏项目投资的筹划过程、关键时间节点、参与决策人员，你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知悉该投资事项的具体时间和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泄漏内幕信息的情形，你公司自筹划该项投资起至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前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请何光雄说明知悉公司投资 4.8GW 光伏项目的具体时点及方式。

3.2019 年 9 月，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伟广所持 10.45% 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给何光雄，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何光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你公司 11% 的股份。2021 年 3 月，你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10.72% 股份转让给欧昊集团用于清偿债权，前述股份完成过户后，欧昊集团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你公司 15.74% 的股份。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回复我部关注函时称，你公司董事李雪峰、宋叶兼任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董事，深圳金信由广东万木齐植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木”）持股 95%、欧昊集团持股 5%。何光雄持有广东万木 0.495% 的股权。在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欧昊集团向你公司董事会推荐李雪峰、严春来、孙爽、宋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中李雪峰、严春来、孙爽为连续任职，三人任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初次提名人为何光雄。请全面核查何光雄是否在你公司、你公司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

业、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等任职，全面核查何光雄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共同投资情形，并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通过披露投资巨额光伏项目公告炒作股价以配合何光雄减持。

4.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7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30日